

桃園市龍安國小課後照顧減免辦法

一、依據：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2.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目的：減輕家長負擔，平衡經費收支，以期能永續辦理本服務。

三、原則：

1. 持當年度有效之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原住民於戶口名簿有身分註記、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持有效期間內手冊者，經申請得全額減免費用。
2. 非符合上列資格但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為情況特殊學生：本府社會局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家境清寒，並經導師認定確有經濟困難者，符合情況特殊學生資格且經導師證明者，經審查會通過申請得全額減免費用。
3. 本校依規定每招收 20 位一般生，則至少自行吸納一位上列 1-3 條所列弱勢學生，並得以教育儲蓄戶等民間資源及學校自籌經費補助弱勢學生所需參加費用，其餘不足經費向上級申請補助。

四、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